

##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及所属子公司融资及担保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融资担保情况概述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拟向银行及金融机构申请融资及担保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于2017年10月向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北辰支行（以下简称“哈尔滨银行天津北辰支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于2018年10月到期，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继续向哈尔滨银行天津北辰支行申请总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在该授信额度下进行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黄金租赁、国内信用证、商票保贴等业务。江苏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北京市海淀区科技金融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科金集团”）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担保期限为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2、公司二级子公司深圳市盛嘉供应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嘉供应链”）根据业务发展需要，拟向深圳达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实融资租赁”）申请人民币8,000万元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公司、海科金集团为盛嘉供应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8,000万元，担保期限自《最高额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到期之日起两年。

3、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金一江苏珠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珠宝”）根据业务发展需要，拟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中央路支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南京中央路支行”）申请总额为人民币4,500万元的授信额度，在该授信额度进行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等业务，期限为一年。公司、海科金集团共同为江苏珠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4,500万元，担

保期限为自主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一年。

公司于2018年9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十二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所属子公司融资及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了上述融资及担保事项。

钟葱先生、张广顺先生将与上述银行及金融机构签署融资担保事项下的有关法律文件。以上融资及担保额度不等于上述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及担保金额，实际融资及担保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及金融机构与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及担保金额为准。上述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的融资及担保额度，尚在2018年度融资、担保计划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 1、深圳达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3年09月24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实际经营场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达实智能大厦）

法定代表人：刘磅

注册资本：2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资产；租赁资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从事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非银行融资类）。

深圳达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 三、被担保方的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深圳市盛嘉供应链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3年6月5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街道翠竹路2109号维平大厦西座1楼

法定代表人：张广顺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黄金、白银、铂金、钯金、K金、钻石、玉器、工艺品、珠宝镶嵌品原料的购销；黄金制品、铂金制品、银制品、钻石、宝石、翡翠、珠宝、镶嵌首饰的销售；供应链管理；国内贸易，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黄金制品、翡翠、镶嵌首饰的生产加工。

公司控股子公司臻宝通（深圳）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盛嘉供应链100%股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盛嘉供应链资产总额为52,211.95万元，负债总计30,838.03万元，净资产为21,373.92万元；2017年度营业收入为267,915.54万元，利润总额9,000.59万元，净利润为6,742.52万元（经审计）。

截至2018年6月30日，盛嘉供应链资产总额为64,873.89万元，负债总计43,064.31万元，净资产为21,809.58万元；2018年1-6月营业收入为111,935.22万元，利润总额3,916.71万元，净利润为2,935.66万元（未经审计）。

## 2、北京金一江苏珠宝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3年08月21日

注册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龙腾南路32号

法定代表人：钟葱

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金银珠宝首饰销售、设计、研发、展览、维修；金银铜工艺品表面处理；百货、交电、工艺美术品销售；贵金属经纪；物业管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持有江苏珠宝51%的股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江苏珠宝资产总额为228,735.89万元，负债总计

178,798.34万元，净资产为49,937.56万元；2017年度营业收入为214,496.88万元，利润总额14,992.10万元，净利润为11,256.01万元（经审计）。

截至2018年6月30日，江苏珠宝资产总额为209,538.57万元，负债总计159,634.31万元，净资产为49,904.26万元；2018年1-6月营业收入为65,836.12万元，利润总额2,510.26万元，净利润为1,966.71万元（未经审计）。

#### **四、融资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担保类型：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债权人：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北辰支行，深圳达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中央路支行。

担保期限：公司向哈尔滨银行天津北辰支行申请授信的保证期限为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盛嘉供应链向达实融资申请授信的担保期限自《最高额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到期之日起两年。江苏珠宝向江苏银行南京中央路支行保期限为自主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一年。

担保金额：共计人民币22,500万元

#### **五、董事会意见**

此次融资及担保事项是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本次担保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九次会议及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18年度融资及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及各级控股子公司2018年度向银行及其它金融机构等申请融资额度（包括新增及原融资到期后续展）合计不超过120亿元，在此额度内，关于公司与各级控股子公司向银行及其它金融机构等申请的融资事项，公司与各级控股子公司之间（含各级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总担保额度不超过120亿元。

截至2018年9月20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为46.50亿元，占公司2017年12月31日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经审计）的99.20%，全部为母子公司之间（含子公司之间）的相互担保。本次公司及子公司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2,500万元，占公司2017年12月31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经审计）的4.80%。上述融资及对外担保金额未超过公司及子公司2018年度融资及担保额度。

**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八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9月21日